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一九二二上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 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 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二 上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第2輯:全44冊/包偉民主編.
—北京:中華書局,2014.9
ISBN 978-7-101-10335-9

I. 龍… II. 包… III. 司法檔案—彙編—龍泉
市—民國時期 IV. D929.5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4)第175969號

書 名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二輯(一九一二——一九二七)
主 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 俊
封面題簽 劉 濤
責任編輯 李 靜 李 爽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規 格 開本/787×1092毫米 1/8
印張 2037½ 插頁 88
國際書號 ISBN 978-7-101-10335-9
定 價 46000.00元(全四十四冊)

本書爲二〇一三年度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13&ZD151)成果

本書承國家出版基金資助出版

本項目爲浙江大學「985工程」二期項目

本項目承浙江大學中央高校科研基本業務費資助

本項目承浙江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專項經費資助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編纂委員會

主任 張曦

副主任 陳榮 劉芸 羅衛東

委員 邵清 韓李敏 蔡曉春 季柏林 陳鴻斌 葉新亞

胡慧紅 朱志偉 謝利根 沈堅 陳紅民 夏立安

方新德 梁敬明 鄔必鋒

主編 包偉民

執行主編 吳錚強 杜正貞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本輯主編 傅俊

本輯編纂 傅俊 吳錚強 杜正貞 陳明華 張志偉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總序

包偉民

一 龍泉司法檔案的「發現」

龍泉司法檔案的「發現之旅」，是由多種因素促成的。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我與浙江大學歷史系年輕教師徐立望博士一起來到地處浙江省西南山區的龍泉市檔案局（館），搜尋地方歷史資料，受到檔案局朱志偉局長等人的熱情接待。在龍泉檔案館的庫房裏，見到了這批收藏在密集型書架上、占據大半個庫房的珍貴資料——龍泉晚清民國地方法院司法檔案。後來，有朋友說我們「發現」了這批文書，這當然是過譽了。這批司法檔案由龍泉市檔案館收藏管理，經過編目，公開供讀者閱覽，為研究者上門查閱提供了必要的條件。這不像王道士無意之中打開藏經洞，發現敦煌文書，也不像學者從事田野調查，在斷垣殘壁之中找到半塊鐫刻有珍貴文字的舊碑，得來多少出於意外。不過龍泉司法檔案的「發現」，在某種程度上的確反映着現代中國學術制度的推動與近年來學界關於「歷史資料」認識的演進。

重視利用地方文獻，深入展開區域研究，是近年來史學發展的一個重要趨勢，試圖通過研究各具鮮明特色的區域地方歷史，深入觀察基層民衆的日常生活，來充實以政治史為主體的傳統歷史畫面。不過，由於對各地的實際情況瞭解不足，人們一直以爲，除了如徽州這樣的例外，在經過近代連綿戰火的焚毀與「土改」、「文革」等時期現代革命鐵帚的掃蕩，各地存世的歷史文獻已經極爲稀少，難以滿足學術研究的需要了。近年來不少地方陸續發現了一些相當有價值的新資料，令人在驚歎我國傳統地方文獻生命力頑強之餘，也使我們對原先的估計產生了懷疑，因此才有了那次搜訪之行。

如果講得更學理化一點，龍泉司法檔案的被「發現」，無疑還反映着新史學發展的以來史學觀念的演進。從某種角度講，近代史學的發展，就是人們不斷擴大觀察歷史範圍的過程。梁任公曾批評我國舊史自「《漢書》」以下，則以帝室爲史的中樞，自是而史乃變爲帝王家譜矣^{〔一〕}。近大半個世紀以來，在新史學思潮的影響之下，史學研究從「帝王家譜」即王朝政治史，擴大到了軍事、經濟、社會、思想、文化等等各個不同層面。

中國傳統史學在它的後期，已有學者敏銳地意識到了歷史資料存在的廣泛性，提出了「六經皆史」的說法。但他們更多地是從經與史、文與史關係的角度來討論這

〔一〕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北京：東方出版社，一九九六年，第二〇頁。

個問題，且基本局限於正式的書籍文獻資料。二十世紀在新史學潮流影響之下史學的每一次演進，都會伴隨着一股擴大搜尋歷史信息渠道的努力。年鑒學派的興起使得原先不被人們關注、却蘊含着歷史上人們社會經濟生活重要信息的一些資料，受到史學家們的深度關注，如自然地理信息、民間文書、日常生活用品、檔案文獻等等。近二三十年來新文化史的流行，使得史學家所關注的史料更為多樣化，口傳史料比以往更受重視，一些反映歷史心態的史料更前所未有地受到關注，如人們的生活習俗、傳說故事、文學作品等等。隨着諸如飲食、服飾、身體、性別、表象、記憶等等內容進入史家研究的領域，一些原本看似毫無意義的史料開始浮出水面。

正如英國史家卡爾（Edward H. Carr）所論，歷史事實與過去的事實有區別，「並不是所有關於過去的事實都是歷史事實，或者過去的事實也並沒有全部被歷史學家當作歷史事實來處理」^{〔1〕}。過去的事實只有受到歷史學家的關注，被他們用作歷史研究的資料時，才變成「歷史事實」。

民國年間縣級地方司法機構審理的訴訟案件，都屬於民間細故，在傳統理念影響下，最終結果也是調解多於裁決，許多細故訴訟往往不了了之，銷於無形。何況小民日常生活，全國各地時時刻刻都在發生，這樣的事情實在太過平常，既不關乎時代大潮，更無涉於國家命運、明君賢相的事迹，在傳統史學看來，一向只屬於「過去的事實」，而非「歷史事實」。當我們越來越將觀察的視角從歷史的「大事件」轉向基層民衆的日常生活之時，這些詳細記錄民間細故的歷史資料，就開始凸顯出它們不可替代的價值，理所當然地變成了「歷史事實」了。

所以，龍泉司法檔案的「發現」，勿寧說反映了當代歷史學人一段心路歷程，更為合適。

二 龍泉的司法機構與民國司法檔案

龍泉司法檔案（浙江省龍泉市檔案館藏MO03號全宗）之所以引起關注，是因為它是繼巴縣檔案、南部縣衙檔案、黃岩檔案、臺灣淡新檔案、寶坻檔案之後，歷史時期司法檔案的又一次重大收穫。這批檔案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後，龍泉地方政府從原龍泉縣法院完整接收而來的，現保存於浙江省龍泉市檔案館，卷宗編號至7221號，檔案編號八十八萬餘頁，是目前所知民國時期保存最完整、數量最大的地方司法檔案。案卷時間起自民國元年（一九一二），止於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由於司法案件的延續性，例如訴訟持續、舊案新訴、新案引證舊案文檔等多種原因，它也包含了相當數量的晚清案卷，因此檔案文書所屬的實際年代，則自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始，至一九四九年止。

浙江省龍泉市（縣級）位於浙江西南部，浙閩邊境，東鄰雲和、景寧縣，南連慶元縣，西界福建浦城縣，北接遂昌、松陽縣。轄區東西寬七十·二五公里，南北長七十·八公里，面積三〇五九平方公里，人口二七·八四萬（二〇〇五年底）。龍泉縣的歷史沿革，可以追溯至東晉太寧三年（三二五）置龍淵鄉，屬永嘉郡松陽縣。唐武德三年（六二〇），因避高祖李淵諱，改龍淵鄉為龍泉鄉。唐乾元二年（七五九），置龍泉縣，縣治地黃鶴鎮（今龍淵鎮）。宋徽宗宣和三年（一一二一），詔天下縣鎮凡有龍字者皆避，因改名為劍川縣。宋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復名龍泉縣。宋慶元三年（一一九七），析龍泉之松源鄉及延慶鄉部分地置慶元縣。明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廢慶元縣，併入龍泉，洪武十三年（一三八〇）十一月慶元縣復析出。一九五八年十一月，慶元縣又併入，一九七三年七月復建慶元縣。自此龍泉縣轄境大體穩定。一九九〇年撤縣改市。龍泉轄區內行政區劃歷史上屢經變易，至一九九〇年分十個區（鎮），四十三個鄉（鎮）。一九九二年經撤區擴鎮併鄉工作後，轄

〔1〕卡爾（Edward H. Carr）：《歷史是什麼》（What is History），陳恒譯，北京：商務印書館，二〇〇七年，第九一頁。

九鎮八鄉，即龍淵鎮、八都鎮、上垟鎮、小梅鎮、查田鎮、屏南鎮、安仁鎮、錦溪鎮、住龍鎮、蘭巨鄉、迢石鄉、寶溪鄉、龍南鄉、道太鄉、岩樟鄉、城北鄉、竹垟畚族鄉。龍泉的地貌，東南、西北部山脈綿亘，龍泉溪從西南向東北貫穿中部，屬於甌江上游。全境低、中山帶占總面積百分之六九·一七，丘陵占百分之二七·九二，河谷平原僅占百分之二·九一，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稱。由於多山，龍泉縣林業資源豐富，林業用地三九九·二四萬畝，占總面積百分之八七·五六，森林覆蓋率百分之七一，是中國南方重點林業縣和世界香菇發源地之一。此外，龍泉還以出產寶劍、青瓷而聞名。

中國古代一直延續着行政與司法合一的制度，清末和民國的改革即以司法獨立為目標。一九一二年民國成立之初，浙江省軍政府設立提法司，專管全省司法行政事務，軍政府不再兼理審判。當年五月，龍泉縣公署設執法科，執法長由知事兼，開始了司法獨立的演變過程。其間幾經周折，至一九二七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縣公署改稱縣政府，龍泉仍設司法科。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省高等法院命令龍泉等十縣成立法院，十一月一日龍泉法院正式成立，自此廢止行政長官兼理司法的制度。

龍泉法院設置分為法院、檢察兩部分，稱審部、檢部，下設看守所、監獄。審部專司民、刑事訴訟案件的審判，並依法律規定管轄非訴訟案件。檢部主要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協助自訴，以及其他法律規定職責之執行。一九三二年十月，民國政府公布法院組織法，改四級三審為三級審判，龍泉法院辦理縣境內第一審刑事案件和刑事非訴案件。一九三五年龍泉法院改為龍泉地方法院。

龍泉僻處深山，民國時期的數次戰亂並未太多波及，抗日戰爭期間，龍泉也沒有淪陷於日軍之手，因此，民國檔案得以較為完整地保存下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後，民國時期的檔案由縣人民政府接管，司法檔案也在其中。這批司法檔案，就是從一九一二年龍泉縣公署設執法科以來，地方司法機構所審理的民、刑訴訟案件的案卷。

一九五六年龍泉縣設立縣檔案室。當年建立縣檔案館，一九八六年改設檔案局，下設縣檔案館。現存龍泉司法檔案是一九六九年六月由龍泉縣革委會清檔組整理的。當時這批司法檔案一直被保存在龍泉縣人民法院。一九八四年，縣法院檔案室整理民國時庫藏檔案，據記載計一七四一卷^(一)。一九八六年以後，縣檔案局對各單位文書進行全面清理、立卷、歸檔，協助並監督指導縣機關和區、鎮、鄉政府及部分企事業單位建立檔案室，並按規定接收檔案進館。這批司法檔案就是此時從縣法院移交給了縣檔案館。一九八八年縣檔案館有館藏檔案四四二六九卷，其中建國前二十七個全宗二四一六八卷，這批司法檔案就是其中數量最巨的一個全宗^(二)。

民國時期民、刑訴訟案件的卷宗，構成了這批檔案的主體。在訴訟檔案中，包括了各個時代行政或司法部門頒印的正式狀紙，比如晚清的「呈式」、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二年所使用的浙江提法司頒定的狀紙，民國三年以後司法部頒行的各式訴訟狀等等。這些狀紙中填寫有原、被兩造的姓名、年齡、職業、居住地等信息；由當事人或訟師、律師撰寫的訴狀、辯訴狀的原件及抄本或副狀；知縣、承審員或法院推事的歷次判詞、調解筆錄、言詞辯論記錄、庭審口供、傳票、保狀、結狀、領狀，以及各級法院、檢察院、監獄等司法機構之間的來往公函。有的還附有作為證據的契約、分家書、婚書、系譜簡圖、法警的調查記錄、田產山林的查勘圖，等等。通過這些檔案，我們可以追蹤到糾紛和案件發生、調解、提起訴訟，以至最後判決、上訴和執行的完整的法律過程；也可以從中瞭解到民國時代人們的日常生活、社會關係和經濟活動的細節，以及民衆的社會、法律觀念、態度的演變。龍泉司法檔案除保存民國年間歷年訴訟檔案之外，據初步整理，還包括清咸豐、光緒、宣統年間訴訟檔案或驗屍報告、證據檔案數百件。除訴訟檔案之外，又雜有法院和政府、學校等機構的工作檔案或其他檔案，如《龍泉縣監獄雜帳冊》、《監獄各犯花名冊》、《監獄生活補助費清冊》、《法院職員辦案月報表》、《龍泉縣商業登記簿》、《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浙閩分署龍泉縣配發救濟款報銷表》等。

(一) 此據浙江省龍泉市人民法院(編)《龍泉法院志：1911—1993》「大事記」，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第二三頁。原文中檔案數量為「計1741卷」，當是「17411卷」之誤。

(二) 參見《龍泉縣志》，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第六一九頁。

龍泉司法檔案的歸檔保存情況很不理想。可能由於民國時期司法機構變動頻繁，各個時代的檔案保存制度不一，又經多次轉手等原因，造成了歸檔情況的極度混亂。比如，館藏MO3號全宗一萬七千餘個卷宗先後沒有順序可言，既不按年代時間排序，也未作任何分類，卷宗號只是一個流水號。卷宗袋上的年代、兩造姓名和案由等信息只是涉及卷宗中的任意一個案件（一般是第一個），而沒有顧及一個卷宗中可能涉及的多個案件。同時每一個卷宗袋中的檔案也完全沒有經過整理，一個案件分散於數個甚至十數個卷宗，而一個卷宗中的檔案涉及數個甚至十數個案件的情況，都不鮮見。一些與法院工作毫無關係的文書資料也經常出現在這批檔案中。

龍泉司法檔案文書的保存情況也不理想。無論是檔案原來的保存情況，還是一九六九年清檔時開展的整理、裱糊工作，都存在比較嚴重的問題。尤其是晚清文書紙張脆化、蟲蛀、人爲破壞等原因造成的破殘缺損情況非常普遍，有些文書已經變成一堆紙屑無法展開。一九六九年清檔時，對檔案進行的整理和裱糊工作非常粗糙和隨意：有些只是在文書下墊了一張紙；有些則在裱糊時未將文書展平，從而導致褶皺的固定化；有些將同一文書的前後部分分別裱糊在同一紙張的正反面，破壞了文書原有的形制；還有些將超出裱糊紙張或者卷宗袋的文書隨意剪切，雖然剪切一般不涉及有文字的部分，但同樣嚴重破壞了文書原有的形制；而且裱糊所用的紙張基本上是當時日常使用的各種廢紙，毫無規範可言。（具體情況詳見文後圖版一至圖版八）

三 龍泉司法檔案的歷史價值

從類型來說，龍泉司法檔案中的訴訟案件包括各類刑事案件，民事中的物權、債權、親屬、繼承等所有門類，涉及所有權、債務、繼承、婚姻、社會風俗、官民關係等各個方面的矛盾和糾紛。這批訴訟檔案有以下主要特點：

（一）有關山林所有權的糾紛，占物權、債權糾紛中的相當比例。在中國帝制後期，地產糾紛一向是各地訴訟的主體。多山地形是龍泉的地理特點，相較於平原更易產生地界不清現象，致使地產訴訟多體現在山林所有權的糾紛上。龍泉縣可供耕作的田地是稀有資源，以致本地產糧向來不敷居民食用。根據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的調查結果：龍泉縣水田十七萬畝，畝產二·五石（一石等於一〇八市斤），計產穀四十二萬五千石，折米二十一萬二千石；人口十六萬五千^①，每人每年平均消耗米二·五石，共需要四十一萬二千五百石。缺少二十萬五百石。雜糧抵補四萬一千六百〇七石，尚缺十五萬八千八百九十三石，全年本地糧食自給率僅六成有餘。因此，很多民衆的生計仰賴林業的收入。竹、木、冬菇、乾筍等山貨，是龍泉的主要出產。鄉民伐木放筏，或上山種菇販賣，賺取工資以養家糊口者，不在少數^②。由於林業在地方經濟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山產糾紛也相應成爲物權、債權糾紛的主體。因山界不清而引發的糾葛，以及在合夥拚山伐木過程中產生的糾紛都比較常見，這也反映出浙南山地開發過程中，當地居民之間以及當地居民與木材商人之間的種種矛盾。

（二）在田土糾紛中，與宗族祭田有關的糾紛占大多數。祭田、書燈田等宗族公產，在龍泉大都采用族人輪值的方式經營管理。隨着宗族人口的增長、房派分支的增加，輪值順序混亂，極易引發族內的矛盾。清代和民國初年的地方習俗和法律都認定，財產繼承要以繼嗣爲前提，所以當宗族中某些房支出現絕嗣的狀況時，圍繞着立

（一）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十二月二十四日，浙江省會杭州淪陷，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四月浙東事變，全衢失守，龍泉成爲浙江的大後方。在此期間，省內外許多公私機構，包括省財政廳、建設廳、電報局、交通處、國立浙江大學，原設立於杭州的各國立銀行，上海、金華等地的工商企業等等，都曾遷至龍泉，一度使得龍泉的居住人口大增。

（二）浙江省龍泉市檔案館（編）：《民國龍泉檔案輯要》，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第一四〇頁。

嗣和祭田輪值權利，常常發生激烈的爭奪。與此相關，在祭田的耕種、租佃、收割、買賣，族譜、祭簿的重修和保管，甚至清明辦祭宴請、喪葬儀式的各個環節，都會發生糾紛和訴訟。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以後，新民法修改了繼承法並將祭田性質認定為公共共有物，但祭田案件有增無減。據新編《龍泉法院志》的初步統計，在整個民國年間僅因祭田輪值而引發的訴訟，就占民事案件總數的百分之十八^(二)。

(三) 有關婚姻家庭的訴訟檔案，反映出近代家庭婚姻觀念和女性身份的變化。在「妨害婚姻家庭」類的訴訟或調解申請中，包含了買賣婚姻、不履行婚姻義務、撫養糾紛、家庭暴力、偽造婚書、誘拐、遺棄等多種類型的案件。進入民國以後，女性作為原告、被告或訴訟關係人的案件檔案，並不罕見。一九二九年頒定的新民法親屬編中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不得訂立婚約」，在此條法律的鼓勵下，子女要求解除未成年之前由父母包辦之婚約、爭取婚姻自由的訴訟，在一九三〇年代之後明顯增加。

(四) 有關兵役執行、稅收、貪污瀆職等方面的刑事訴訟檔案，在民國後期大量增加。北洋政府時期，此類案件的檔案數量較少。隨着南京政府成立後黨化政治的推行以及對地方統治的加強，政府機構和工作人員與民眾的糾紛開始大量出現。例如，在與稅收有關的案件中，既包括龍泉直接稅局起訴商家欠繳、拒繳營業稅、所得稅的刑事訴訟，也包括商家和個人起訴公務人員在執行收稅過程中的違法行為。一九四〇年代以後，隨着戰爭局勢的推進，兵役徵派頻繁，強拉壯丁和抗徵事件都屢有發生，以「妨害兵役罪」起訴的刑事案件數量激增。這些檔案為我們研究民國各時期地方政府的施政、官、民、法之間的關係都提供了翔實的材料。

(五) 這批檔案中還有大量有關毒品、賭博、風化等等的案件記錄。「開設花會、聚眾賭博」的案件，在整個民國時期層出不窮。但開設烟館、販賣吸食鴉片之類的刑事訴訟，則主要集中在一九三〇年代。這些檔案是對社會現象的忠實記錄，讓我們能夠從不同的側面，瞭解民國時期一個浙西偏遠小縣的民生百態。

上述特點表明，龍泉司法檔案具有地方歷史文書的一些共性。例如，相比於官方正史，包含更多基層社會的信息，更具地域性；相比於一般的存世文獻，它未經人為修飾與改寫，純屬第一手資料，因此具有原始性，等等。同時，它更在完整性與基層性兩方面具有獨特的歷史價值，值得關注。

龍泉司法檔案清晰記錄了中國法律制度和司法實踐從傳統到近代變革的完整過程，彌足珍貴。中國古代一直延續的行政與司法合一的制度表現在地方司法上，就是縣衙審判，典史和知縣（幕友）判案。這套制度，到了清末民初開始改革。目前學界對清末民初司法改革的研究，主要利用的是最高審判機構大理院的檔案，以及一些地方官員編撰的案牘。各地方檔案館的零星收藏，也都是一九三〇年代甚至一九四〇年代的司法檔案。反映清末民初司法轉軌關鍵時期的地方審判資料却不多見，因此地方司法層面的研究遲遲難以深入開展。這批龍泉地方法院的檔案，為我們提供了從晚清到一九四九年，整個民國時期地方司法變遷的完整資料。在一些細節上，也能看到民國司法的巨大變化。比如，原、被兩造所提交的訴狀、辯訴狀等的結尾，民眾所使用的語句在整個民國時期的演變，就比較說明問題。在清末和民初，狀紙中「號泣青天大老爺明鑒」之類用語還相當普遍，逐漸地這種舊式狀紙上的習語被「伏乞知事暨承審官俯賜」或「請求縣政府恩准／賜准」這樣的用語所取代，到了民國後期，狀紙的結尾則較為統一地使用「請求察核」、「謹呈／訴龍泉地方法院公鑒」這樣的語句。這個變化不僅說明民國司法從政法合一的縣知事判案向司法獨立的轉變，同時也從某種程度上反映出民眾對於訴訟、執法機關的觀念的變化。其他許多細節，甚至包括案卷文書格式的歷次演變等等，都可以在這批檔案中得到清晰的展現。因此，這批文獻不僅具有相當高的學術價值，更具有無可替代的社會價值，可以為當前社會司法制度的改革，提供直接的參考資料。

(二) 浙江省龍泉市人民法院(編)：《龍泉法院志：1911—1993》，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所謂基層性，主要指比較於其他地方文書，作為基層司法檔案的這批資料具有自己的一些特點。晚清民國司法檔案在全國各地保存至今的並非只此一例，但作為基層地方法院的檔案，存世者却很少。此前學界關注較多的，大都是高級甚或最高法院的存檔資料，這當然是因為層級越高越有可能被保存下來。例如臺灣學者黃源盛在第二歷史檔案館（南京）發現並整理的大理院判例即是。黃源盛及另外幾位學者利用那些判例的資料，已經出版了不少研究成果^{〔一〕}。但屬於最低層級的地方法院案卷，不僅未曾有過如此大量的公布，相關的研究更少。這些基本屬於民間細故的司法案例頗具特色，是最直接反映民間社會生活與司法生活的第一手資料。它為我們研究晚清至民國年間我國東南地區民間的日常生活，提供了最直接、最可靠的資料，可以彌補其他地方文獻存在的一些不足。

這批檔案記錄了近代地方社會結構、經濟形態、家庭婚姻、民衆觀念等方面的變遷，實際涉及民衆生活的幾乎所有內容。檔案中卷帙浩繁的訴狀、辯訴狀、口供和作為證物保存下來的契約、文書等等，記錄了大量的社會生活信息，而且它們還直接反映出法律更革與社會變遷之間的互動機制和過程，這是其他類型的文獻資料所缺少的。

更重要的是，這批檔案中記錄了許多其他文獻不能記錄或不願記錄的內容。小民百姓出於申訴權利的需要，使得他們那些本來不會或者不便示衆的生活細節，都不得不「拋頭露面」，呈堂示衆了——例如關於民間種種有違禮法的婚姻形式，若非訴訟，就不太可能形諸筆墨。以致有一位龍泉的縣官在他的批語中感嘆：「鄉間婚姻不正，幾於不可窮詰。」討論社會生活史所必不可少的種種基層民衆生活細節，就這樣通過訴訟案例的形式，向研究者全盤托出了。所以說，龍泉司法檔案為我們描述了一幅生動的清末民國年間東南地區基層民衆日常生活的圖景。

以上關於龍泉司法檔案歷史價值的思考，是我們選編工作的立足點。

四 龍泉司法檔案的整理與選編

如前文所述，龍泉司法檔案數量浩繁，保存中存在一些問題，如何整理與選編，頗費思量。

首先，作為所有工作的基礎，必須重新編製檔案的目錄。

龍泉市檔案館現存關於MO03號全宗的編目，僅錄入一九六九年清檔時在卷宗袋上標出的兩造姓名和案由，既未注明年代和類型，也不能反映一個卷宗涉及多個案件的情況，而且相當數量卷宗袋上標出的兩造姓名和案由，與卷宗袋內實際收藏的檔案內容張冠李戴。這樣的檔案保存狀況決定了有關這批檔案的編纂與學術研究工作，都需要有一個重新編訂的詳細、準確的索引目錄。我們從二〇〇九年底檔案數據化初步完成時起即着手組織對它們的重新編目工作，編目工作要求整理每一個卷宗中涉及的所有案件的起始時間、兩造詳細信息、案由、訴訟類型和訴訟結果等內容，除了力求準確、詳細地反映案卷的內容，以使研究者可以借助編目大致瞭解每一卷宗基本內容外，還特別關注案卷交錯混亂的情況。由於案卷內容雜，頭緒多，工作相當不易。經過編目，我們終於理清了龍泉司法檔案的一些基本數據。這一批檔案卷宗編號至17411號，其中存在一些空號，實際有檔案的文書共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件卷宗。又由於存在一卷多案的情形，因此記錄的訴訟案件則超過兩萬個。編目工作最終形

〔一〕參見黃源盛：《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1912-1928）》，臺北政治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二〇〇〇年；李啓成：《晚清各級審判廳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盧靜儀：《民初立嗣問題的法律與裁判：以大理院民事判決為中心（1912-1927）》，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

成的龍泉司法檔案目錄，共計約一百萬字。爲了方便學者利用這批檔案資料，我們擬將這一目錄作爲《選編》的最後兩冊刊印出版，以饗讀者。

選編工作依據新編的索引目錄，將散布於不同卷宗中同一案件的文書集中起來，按時間順序重新編排，然後從中選取典型案例，編集出版。由於檔案數量浩繁，所選的案例不到原案卷的十分之一，因此我們對選編工作設定了一些基本的原則：

首先，選編以案件類型的典型性、審判程式的完整性、時代的特殊性和案情的複雜性爲首要考慮因素。由於案例衆多，不少案情類似，這就使我們有可能從中選取相對具有典型性的案例，並同時考慮審判程式的完整性，案例的發生處於近代歷史一些關鍵性年份，或司法體制更革的關鍵點，以及案情複雜、容易展示社會及司法制度的細節等因素，綜合考慮，力圖達到窺斑見豹、使《選編》具有最大的典型性、讀者利用《選編》就可以充分展開研究的目的。

其次，由於每一案例都可能反映社會歷史多方面的內容，很難將它們分門別類，納入某一特定的主題，因此我們僅按案例發生的時間先後，分輯編排。這樣做的結果，實際是完全撇開了原館藏卷宗號的次序。至於案情拖沓、紛爭多年者，則以同一案件中最早文書時間爲序排列。同時，選編工作尤其注意搜集同一案件分散在不同卷宗中所有的檔案，將它們彙編起來。這一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借助了重新編目的成果。同一案件分散在不同卷宗中的情形，當數晚清時期爲甚。如「光緒二十九年殷韓氏控廖永年等蓄謀單占案」的檔案，就分散於八個不同的卷宗之中。類似的情形在各年份都不同程度地存在，這大概是選編工作中最爲費力的部分。

復次，龍泉司法檔案所保存者爲民國年間龍泉地方司法機構審理的訴訟案卷，卷宗所涉及這一時期的年份雖相當完整，但仍明顯存在前期案例較少、後期相對爲多的情形。同時，檔案中還保存有一定數量的晚清時期訴訟文書。考慮到案例年代早者其資料價值相對爲高，選編工作基本按年代早者多選、晚者少選的原則來落實。具體做法是將晚清時期的文書從不同案卷中輯出，除少數特殊情況之外全部選入，並根據不同訴訟案件重新拼合編排起來，立爲一輯；民國時期參照目前學術界的一般分期法，分爲北京政府時期、南京國民政府時期、抗日戰爭時期、國共內戰時期等四個部分。每一時期的起迄，則考慮民國司法體系演變的階段性與龍泉地方歷史的特點，略作微調。例如在一九三七年抗日戰爭全面爆發的一年後，戰火才波及龍泉地區，因此龍泉遲至一九三八年才進入戰爭時期。這樣加上晚清時期，全書共分五輯。由於留存的民國前期案例相對爲少，按年選編的原則實際上也造成了前期案例入選比例相對爲高的結果，所以在總體上體現了年代早者多選、晚者少選的原則。

最後，考慮到不同類型的檔案文書反映了不同的歷史信息，各有其重要性，同時爲幫助讀者全面認識這批檔案，我們也選編了一些非訴訟性的檔案文書，例如案卷中所保存的晚清驗屍報告、證據檔案，民國時期各級法院、檢察院、監獄等司法機構之間的來往公函、工作檔案或其他的一些行政性檔案文書。

爲真實再現檔案文書的原始面貌，《選編》影印檔案原卷，第一輯彩色印刷出版。爲便於讀者使用，我們對每一案例都撰寫了提要，提要之後爲檔案索引，索引之後爲圖錄。每一冊的圖錄部分，限於排版條件，刪除了少量無書寫內容的空白頁，或者內容重複的一些公文頁面，如由司法部頒布的「注意事項」等。選編的一些體例說明，請參見各輯《凡例》。

龍泉司法檔案數量巨大，歸檔情況較爲混亂，不僅編目工作需要多次核對修訂才能逐漸完善，目前提供給各界的這個案例選編存在疏漏與不足之處，也在所難免，我們敬祈大家批評指正。

龍泉司法檔案作爲一份記錄近代中國基層社會生活的珍貴資料，它在文化乃至其他許多方面的價值無需贅言。案卷中所反映的法與理、法與權的複雜關係，以及近代以來國人應對這些關係的策略，豈無可使今人深思者？

面對卷帙如此浩繁的檔案文獻，數年來的整理工作，甘苦自知。在此我對所有給予了這一文化「工程」以無私支持的人們表示衷心的感謝，這些支持者的人數之多，涉及領域之廣，使我無法在此將他們一一列出。我尤其要感謝參加了龍泉司法檔案整理與研究的工作團隊，感謝這一群優秀年輕學者全身心的付出，我艷羨他（她）們今後在學術領域必將取得的、超越前人的成就。

最後，我對中華書局毅然承擔起出版這一巨編的艱巨任務，深表欽佩。

二〇一二年七月，於杭州小和山

附記：

關於本選編各輯的分法，其中關於民國時期的安排，前文所載、二〇一二年《龍泉司法檔案選編·第一輯·晚清時期》出版時撰寫的全書總序稱：「民國時期參照目前學術界的一般分期法，分為北京政府時期、南京國民政府時期、抗日戰爭時期、國共內戰時期等四個部分。」今為使各輯所包括的歷史時期更加明晰，略作修正，經書公元年份，即：第二輯一九一二—一九二七年，第三輯一九二八—一九三七年，第四輯一九三八—一九四五年，第五輯一九四六—一九四九年。加上第一輯晚清時期，全書總共仍作五輯，謹此說明。

41002
全案号 目录号 卷号
3 1 7

敌伪档案案卷

案由	王中山逃		
被告人	王中山		
住址			
原告人	王陈养		
住址			
一九	年	月	起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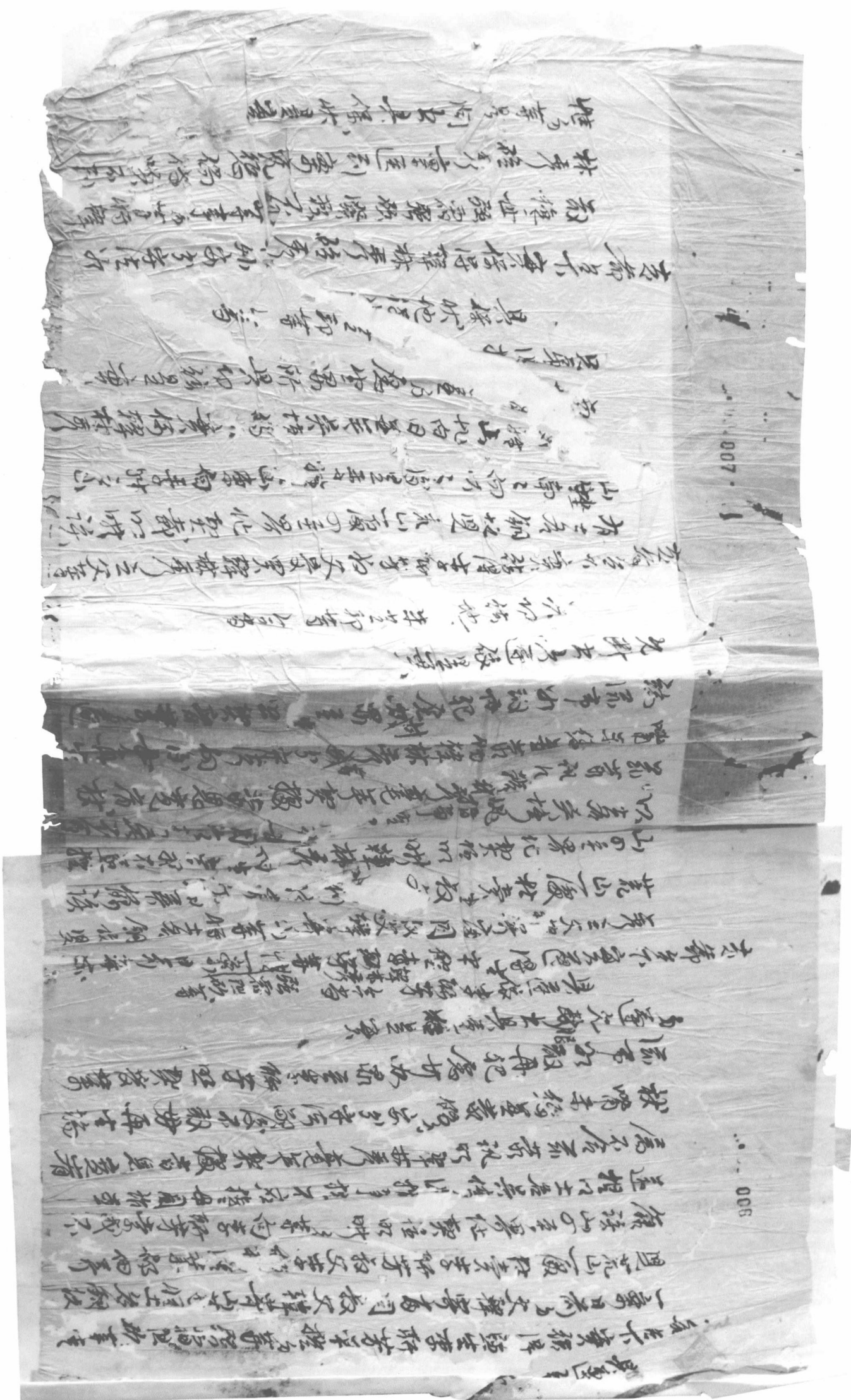
龙泉县革委会清档组制

浙江省龙泉县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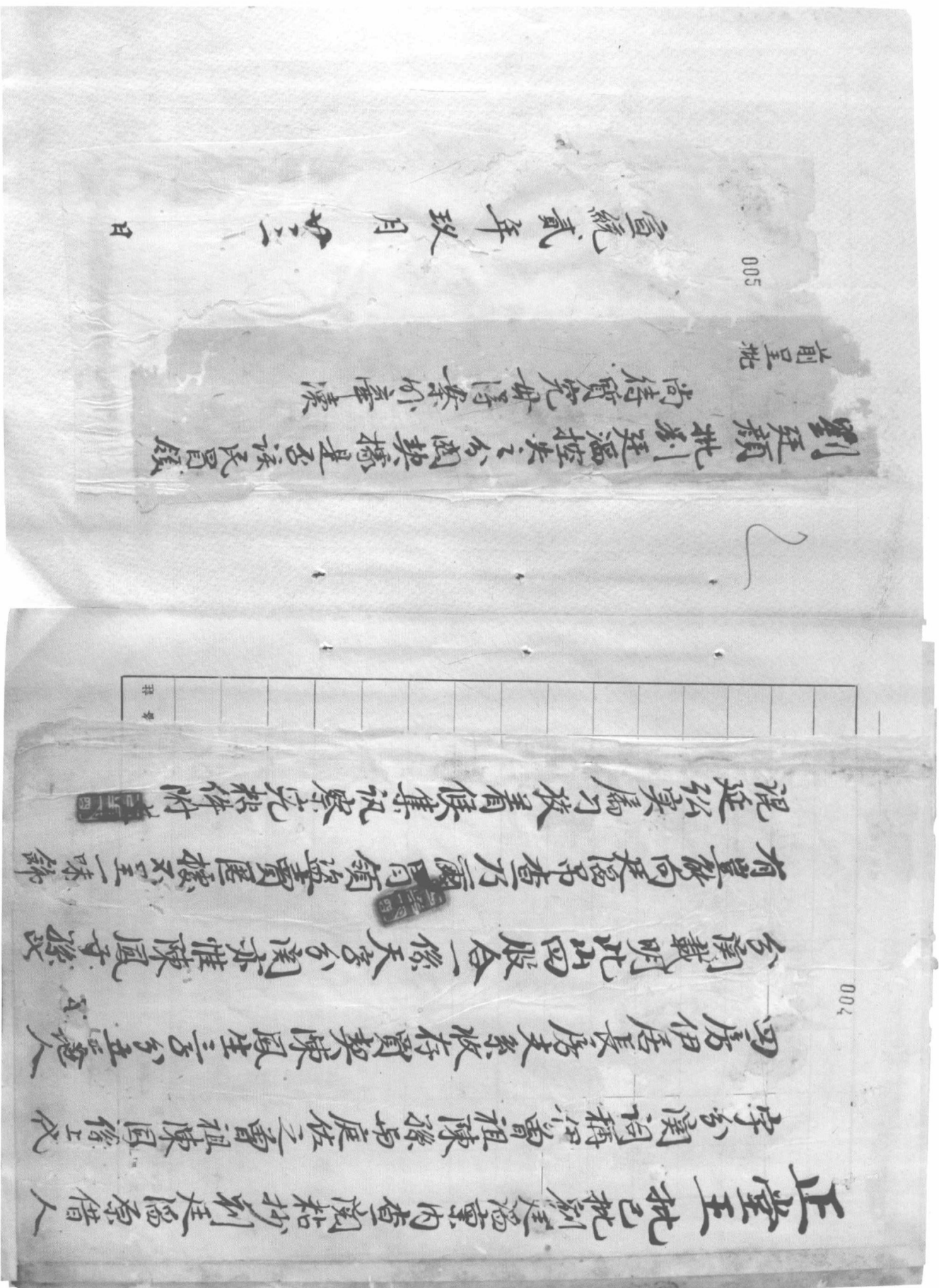
龙泉县人民法院敌伪材料卷	
原告人	王陈养 住址
被告人	王中山 住址
案由	王中山逃
处理结果	
处理日期	
009285	
1969年6月	

龙泉县目 机密 号

圖版一 一九六九年六月龍泉縣革委會清檔組整理時所加「敵偽檔案案卷」封面



圖版二 裱糊情況一：大小不一的裱糊用紙和被固定的褶皺



圖版三 裱糊情況二：不規範的裱糊用紙與被裁剪過的文書

立賣源契山場人劉門李氏火珠承夫手置有山
靈處：原屬崗村土名靈石後安者其山東至
山頂南至坑西至田北至小塢直上大崗西至之
內載明今因缺洋使用託親族喻甘將其山茶
梨木樹等項四股合二將自己名下二股要出
賣與劉朝桂係近為業二面言訂作價光洋
捌元正其詳即日親收足訖並未短少分釐
自賣：後其山內之杉樹茶科等項听憑
恣逐養錄出產一砍伐霍業賣比不得異言
所賣所受兩相意允並未吞買通搶之理
亦無後悔之心恐口難憑恐立賣後其山
場永遠為思

同治拾年十月初九日賣清契山場人劉門李氏火珠

權是房伯 劉元興 見契女婿 王德興 俱押
代筆 葉未昌

圖版四 裱糊情況三：頂部被裁剪的文書